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 [2019] 65 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(市)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现将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你市、县(市),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入"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"科目,项目代码 Z135110079002。请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设区市收到本通知后,要及时向有关县(市、区)下达转移支付资金,分配的转移支付额不得低于省级分配的转移支付额。相关市、县(市、区)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,不得突破《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(财预[2019]180号)规定的支持范围,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提前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
高阳县	130628	提前下达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	1978